



电子化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航空大学2026年度后勤处
前湖校区10号变电站电力扩建
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GZ2026-05-0201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4
四、磋商	1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八、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43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44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44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首次工程量清单）	45
格式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6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7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8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6
格式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4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65
一、采购需求表	65
二、采购要求	6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4
一、符合性审查	84
二、综合评分表	84
（一）评分方法：	84
（二）评分细则：	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昌航空大学2026年度后勤处前湖校区10号变电站电力扩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6-05-0201

项目名称：南昌航空大学2026年度后勤处前湖校区10号变电站电力扩建工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99720.23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要求
赣购2026F000209739	南昌航空大学2026年度后勤处前湖校区10号变电站电力扩建工程采购项目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1项	130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之内施工完毕，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三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5.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机电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

5.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质量员、施工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并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3日00:00至2026年5月19日2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4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确保网络稳定。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航空大学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丰和南大道696号（南昌航空大学前湖校区内）

联系电话：刘老师0791-83953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方式：0791-88194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宇东、朱珍珍、管晓波、江福群、刘玉梅、王冬

电话：0791-88194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16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如供应商以保函方式的：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电子保函须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获取；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应由供应商所在担保机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或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担保的范围必须逐条包含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6.5条中的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函扫描件和担保机构的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原件和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保函是银行出具的可不提供）须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于本项目开标室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26-05-0201保证金”，汇款需以到账为准；否则，因款</p>



		<p>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磋商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p> <p>账 号：791911233300168</p> <p>6、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磋商响应无效。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确保网络稳定。</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p>



		<p>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	--	---



22.7	评审方法	<p>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②依据赣财规(2025) 5号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p> <p>(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五)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③据赣财规(2025) 5号的通知出现异常低价问题时，评审委员会将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成交供应商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在7日历史天之内及时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或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p>



		<p>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视为放弃成交。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p>
33.6	<p>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应提交报名确认单)</p> <p>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控部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p>
34	<p>采购代理 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3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20万元以上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预算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80%收取。</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
-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8.5.4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4 材料供应方式：
-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磋商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赣购： _____

发包人： 南昌航空大学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赣购：_____

合同编号（甲方）：

发包人（全称）：_____南昌航空大学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1.2、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_____，

有效期：

1.4、乙方为：_____纳税人，本工程开票税率为_____。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

2.2、工程地点：

2.3、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_____。（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工程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2、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乙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在7日历年之内及时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或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视为放弃成交。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3.3、分项单价：参照乙方中标价清单中的分项报价。

1、除暂估价或暂列金价等项目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工程量内的单价。

2、本合同单价是完成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所有货物、外购、外协、配套件、管理、运杂、装卸、安装、调试、破损恢复、检测、培训、维护保养和税费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误差及实际施工中的增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若未按甲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结算将不予受理），按最终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签证单计算工程量；如果响应文件中有该项综合单价的，按该综合单价执行；若响应文件中无该项综合单价，则套用现行的相应的江西省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标准计算，并按响应报价时的让利幅度同等让利。如增项部分在定额中没有相应子目，乙方施工前必须根据响应报价的要求进行单价分析（包括各种费用），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4.2、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甲方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_____

4.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4.4、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成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5、若乙方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



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和无条件配合后续队伍提供支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要求

5.1、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5.2、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为本工程提供的所有装饰、装修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及相关消防要求。订货前乙方应提供样品、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可开始材料订购，且乙方承诺本项目拟采用的主材具体品牌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厂家	品牌系列
1			
2			
3			

5.3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项目现场所提供的材料送至通过CMA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如检测数据表明材料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承诺的参数，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材料，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其履约保证金。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4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监理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时间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2、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向乙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道路、水、电源、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关系及纠纷。

3、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4、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监督乙方在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中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5、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6、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如发生前述代为支付行为，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结算价款的1%-5%作为对乙方的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7、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应得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如发生前述代为支付行为，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结算价款的1%-5%作为对乙方的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甲方的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9、甲方有权对现场施工技术质量进行管理、协调施工，如有变更或现场签证需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签字和盖章为准。

10、甲方有权提出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抽取样品检验，有权提出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爱护甲方的财物，不得偷窃和损坏，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工作，并提供相关备案材料。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3、乙方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XXXXXX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在工程开工后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且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22天/月，每天不小于8小时，如果违约则按每天1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项目经理不到位或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对本工程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4、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更换甲方认为合适的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行为，若还未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已经签订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6、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做到文明施工。

7、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8、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由于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施工不当或报价遗漏等原因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如工期拖延施工费用增加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得将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13、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14、乙方负责处理阻工事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15、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边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16、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7.1、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7.2、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7.3、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7.4、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7.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7.6、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对已完成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人民币 1000元/次，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8.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_____，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向乙方传达甲方相关指令和要求。

8.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



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8.3、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8.4、双方约定：甲方出具严格遵照甲方内控规定、完成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不盖有甲方公章的任何签字、签认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仅盖有甲方公章没有遵照甲方内控规定签字、签认也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九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9.1 工程款支付节点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十一项-工程验收，甲方书面确认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的工程合同价款(未施工的项目、暂列金扣除;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金额不到合同总价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金额的80%进行结算，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金额超过了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的80%进行结算);

经甲方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依据出具的正式工程结算审定报告后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定后工程总价的100%。

9.2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对开具发票的时间和格式内容有要求或约定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____，开户行：____, 账号：____。地址：____, 电话：____。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按竣工结算总价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工程质量保修金将在____年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30日内经乙方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时减去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等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9.4、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款分批次支付，并承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甲方暂停工程款的支付，视情况对乙方处合同价款的1%-5%的罚款。

9.5、结算要求：



1、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1式2份。如果竣工验收以后，乙方超过2个月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此后不再受理该项目竣工结算申请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款。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2）磋商文件及电子文档；（3）施工单位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4）施工合同；（5）施工图、工程竣工图；（6）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验收记录；（7）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8）材料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9）相关会议纪要；（10）往来书函；（11）工程竣工其它资料；（12）如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所供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提供相关 3C 认证证书；

2、工程量根据图纸、现场、验收记录及甲、乙双方和相关人员的签证材料等为计算依据，按照投标报价和江西省相应定额、信息价及经甲方确认单价等进行结算审核，甲方申购部门负责初审，最终审定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的正式工程结算审定报告为准。

3、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与甲方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的审减额在审定结算价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如超出甲方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5%，超出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在最终审定的结算报告中扣减。

4、材料不调差。

5、本项目施工项目水电用能须到学校能源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用能手续，结算时扣除相应水电费或按照工程结算定案价的8‰扣除作为交纳的水电费。

第十条 工程签证及变更

1、甲方有权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工程变更和增减工程项目须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施工。因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不作调整。

2、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经设计院及甲方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单价参照合同约定价款。

4、现场签证或变更必须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施工”的规定。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送资料应包括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计算书、预算书、影像资料等，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变更后7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结算时一律不认可。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的不予以签证。



5、办理施工签证一般要“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做随签”，避免过期补签，严禁在
办理工程结算时补签。以下情况不予办理的签证：

- (1) 属于其它直接费中施工因素增加费范围的内容；
- (2) 合同或协议中规定包干支付的有关事项；
- (3) 发生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工程返修、加固、拆除工作；
- (4) 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降效损失；
- (5) 违规操作造成的停水、停电和安全事故损失；
- (6) 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
- (7) 虚报工程内容增加的费用；
- (8) 施工单位为创品牌工程、业绩工程增加的费用；
- (9) 施工单位为增加利润提出的要求；
- (10) 因施工单位责任增加的其它费用项目。

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其他调整因素：

①经甲方签证确认的市场材料价差及暂估价；②经设计单位发出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③经甲方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的价款；④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⑤甲方下达的工程量或施工范围变化的通知；⑥承包人投标文件清单报价单价高于正常计价的10%视为不平衡报价；⑦其他：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只予调减，不调增；工程量清单子目的项目特征某一项发生变化时，工程结算时仅调整其中的一项，其它的不动。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中标综合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 调整方式：

1) 工程量增减（不平衡报价项目除外）：工程量递减项目：以投标价按比例扣减；工程量递增项目：投标价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相同项目价格执行、有相似项目价格的按相似项目价格执行，递增工程项目投标价中既无相同又无相似的项目价格结算时计价采用的定额及费用定额为《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江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23年版）进行编制；工程计费标准：《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版）；执行投标让利。

2) 不平衡报价项目工程量增减：承包人投标文件清单报价单价高于正常计价的10%视为不平衡报价，不平衡报价项目增加的工程量单价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下浮，与中标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比例相同。对不平衡报价超过10%的项目扣减，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乘以工程量扣减。



3) 当工程量清单子项项目特征与实际施工不符时，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内容重新组价报甲方审核，其中原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已含的定额子目仍按原投标的定额子目执行，增加变更的工作内容，重新组价应按投标报价时的下浮让利，让利系数是投标报价相对控制价（均剔除暂定价和暂列金）系数，经工地代表审核后报请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本项目验收标准为：合格及以上。

11.2、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合同、施工图和竣工图、签证变更、材料检测报告等。

11.3、在本工程完工和经现场初验合格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无特殊情况下应在接到乙方申请10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结算及付款等。

11.4、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按照消防规定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为依据。

11.5、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7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6、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因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而需取得的各类资料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2.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三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3.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 年（相关标准大于2年的，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

13.2、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维修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专业维修工程师到甲方及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维护；



13.3、乙方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专业维修工程师必须在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应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或提供备用产品；一般问题应在2天内、重大问题应在5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4、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3.5、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乙方在所供产品寿命期内必须以不高于成交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终生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咨询及支持。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 (2) 不可抗力。
- (3)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20%，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

如果工期逾期15天或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50000元/天，停工或者停工整改时间超过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工程质量和照管工程

14.2.1 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否则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4.2.1中第2点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



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经甲方要求，乙方经两次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做、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14.2.2 照管工程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应保护竣工成品，如果有损坏，乙方应无偿修复。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没有做好成品保护，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

14.2.3 其他责任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施工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按照甲方发出的项目开工通知上的时间点进场施工，如未按时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合法分包商的工程款，当发生农民工工资或者合法分包商工程款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纠纷干扰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时，视为乙方违约，每有一次纠纷干扰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

4、乙方负责处理阻工事件和上访事件，当发生阻工或上访事件乙方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阻工或上访事件干扰到甲方时，视为乙方进行违约，每干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如发生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在工程施工或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 1、出现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5.2、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按中标单价进行计量。

2、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3、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争议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16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已通过竣工验收的永久工程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为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16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累计超过60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承诺文件
- （5）响应文件及开标记录
- （6）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 （7）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 （8）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 （9）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10）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
- （11）往来信函
- （12）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其它

1、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



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银行账户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3、合同上书写地址为双方联系往来、文件送达的合法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等往来文书快递邮寄至该地址，自寄出之日起3日后即为已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或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4、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5、合同主要条款未提的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9、本合同共计 XX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0、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南昌市丰和南大道696号南昌航空大学前湖校区内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南昌航空大学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696号
电话：0791-83863722
传真（邮箱）：
开户名称：南昌航空大学
银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
开户行：工行青山湖支行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邮箱）：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首次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首次工程量清单[首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必须是鲜章）及供应商公章（必须是鲜章），并附相应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伤保险费、规费、税金及暂列金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磋商报价中不允许存在缺项、漏项等情形，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7、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单价分析表 [均须附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鲜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并提供1份完整电子稿的最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单价分析表 [用U盘（不接受光盘或磁盘等）进行拷贝、电子稿格式要求：PDF版和广联达或新标杆等计价软件版]，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如与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分项报价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同一人可不提供）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单价分析表及其电子稿地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696号A栋A321室（南昌航空大学前湖校区内）；电话：0791-83953187]，否则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伤保险费、规费、税金、暂列金及暂估价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磋商报价中不允许存在缺项、漏项等情形，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如完全响应，则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中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未做逐条响应的视同全部响应），如有需要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佐证（证明）材料。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3、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盖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如完全响应，则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中 ‘（二）商务条款’”（未做逐条响应的视同全部响应），如有需要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佐证（证明）材料。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3、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保证金应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电子保函须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获取；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应由供应商所在担保机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或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担保的范围必须逐条包含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6.5 条中的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函扫描件和担保机构的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原件和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保函是银行出具的可不提供）须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于本项目开标室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供应商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 (4) 供应商的有效的三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证书（扫描件）*
- (5) 供应商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6)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已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页面截图（非外埠来赣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7) 本项目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专业：机电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含临时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扫描件）、其在“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截图及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使用电子证照（书）的，提供二维码清晰可查，若提供的电子证照（书）二维码无法扫码验证或验证的内容不符，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8) 拟派本项目的质量员、施工员的有效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扫描件），并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截图及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

注：1、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号标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南昌航空大学后勤处2026年度前湖校区10号变电站电力扩建工程；
- (2) 工程地点：南昌市航空大学前湖校区内；
- (3) 工程范围：拆除工程，门窗工程，基础改造工程；1、2号总配电间至原有10#配电房进线部分、2号总配电间内所有电气设备。包含电缆敷设、电缆管道、设备基础、安装、接地等。
- (4)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2、编制说明：



(1) 编制范围：南昌航空大学后勤处2026年度前湖校区10号变电站电力扩建工程施工图。

(2) 编制依据：

2.1 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南昌航空大学后勤处2026年度前湖校区10号变电站电力扩建工程施工图；

2.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24）；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

2.3 采用定额：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

《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

《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

《江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23年版）。

2.4 税金按赣建价[2019]1号文件标准9%计算。

2.5 主要材料价格按《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1月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询价。

(3) 本工程暂列金44000元（不含税）。

3、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1) KYN28-12高压开关柜

1.1.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311.1-2012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3906-2020 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11022-2020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共用技术要求

GB1984-201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1985-2014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20840.1-2013 互感器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20840.2-2013 互感器 第2部分:电流互感器的补充技术要求

GB20840.3-2013 互感器 第3部分:电磁式电压互感器的补充技术要求

GB11032-2020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本文引用的规范、标准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相互有不一致之处，均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1.2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12kV;

额定电流: $\geq 630\text{A}$;

1min工频耐受电压:42/48kV(相间及对地/真空断口);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75/85kV(相间及对地/真空断口);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31.5kA/4s,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80kA,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80kA;

局部放电试验 (1.1Ur) 小于等于50pC

机械操作试验: 断路器不小于20000次, 可移开部件(手车)不小于1500次, 接地开关不小于1500次;

外壳防护等级:IP4X;

1.3 结构与性能要求

1.3.1产品结构应满足在以下各种工况下可靠运行: 正常运行、检查、维护操作、主回路验电、安装和(或)扩建后的相序校核和操作联锁、连接电缆的接地、电缆试验、连接电缆或其他器件的绝缘试验以及消除危险的静电电荷等。

1.3.2产品的设计应能在允许的基础误差和热胀冷缩的热效应下不致影响设备所保证的性能, 并满足与其他设备连接的要求。

1.3.3类型、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所有可移开部件和元件在机械和电气上应有互换性。

1.3.4各元件应符合各自的有关标准。

1.3.5高压开关柜内的进出线套管、机械活门、母排拐弯处等场强较为集中的部位, 应采取倒角打磨等措施。所有铜排连接部位应镀银/搪锡处理。

1.3.6柜体应采用敷铝锌钢板弯折后拴接而成或采用优质防锈处理的冷轧钢板制成, 板厚不得小于2mm。

1.3.7开关柜应分为断路器室、母线室、电缆室和控制仪表室等金属封闭的独立隔室, 其中断路器室、母线室和电缆室均有独立的泄压通道。

1.3.8断路器室的活门应标有“母线侧”、“线路侧”等识别字样。母线侧活门还应附有红色带电标志和相色标志。活门与断路器手车联锁。

1.3.9开关柜按工程要求提供相序标识, 柜体颜色为: Ra17035。



1.3.10相间和相对地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下列要求。12kV：相间和相对地125mm，带电体至门155mm。

1.3.11开关柜的底架上均应设置可靠的适用于规定故障条件的接地端子，该端子应有一紧固螺钉或螺栓连接至接地导体。紧固螺钉或螺栓的直径应不小于12mm。接地连接点应标以清晰可见的接地符号。接地导体应采用铜质导体，在规定的接地故障条件下，在额定短路持续时间为4s时，其电流密度不应超过110A/mm²，但最小截面积不应小于240mm²。

1.3.12可抽出部件应接地的金属部件，在试验位置、隔离位置及任何中间位置均应保持接地。可移开部件应接地的金属部件，在插入和抽出过程中，在静触头和主回路的可移开部件接触之前和分离过程中应接地，以保证能通过可能的最大短路电流。

1.3.13观察窗至少应达到对外壳规定的防护等级。观察窗应使用机械强度与外壳相当的透明遮板，同时应有足够的电气间隙和静电屏蔽措施，防止危险的静电电荷。玻璃遮板应安装紧固，位置应满足观察需要。主回路的带电部分与观察窗的可触及表面的绝缘应满足相对地的绝缘要求。

1.3.14开关柜内电缆室和二次控制仪表室应设置照明设备，并方便灯具更换。

1.3.15柜内各隔室均安装驱潮加热器，总体加热功率应满足相应空间要求。电加热选用AC 220V，加热器安装应远离一次设备，选用长寿命板式型。每隔室加热器要求常加热型与温湿度控制器加热相结合，且在每间隔安装一控制开关（带辅助触点）。

1.3.16开关柜应具有可靠的“五防”功能：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插头）；防止带电分、合接地开关；防止带接地开关送电；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电缆室门与接地开关采取机械闭锁方式，并有紧急解锁装置。开关柜电气闭锁应单独设置电源回路，且与其他回路独立。

1.3.17开关柜的各隔离室之间，应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和限制隔离室内部电弧影响的要求，除继电器室外，在断路器室、母线室和电缆室的均设有排气通道和泄压装置，当产生内部故障电弧时，泄压通道将被自动打开，释放内部压力，压力排泄方向为无人经过区域，泄压侧应选用尼龙螺栓。所有低压元件（照明开关等）不应直接装设在电缆室柜门上，应装设在仪表室。

1.3.18真空断路器应采用操动机构与本体一体化的结构。操动机构采用弹簧操动机构，应保证断路器能三相分/合闸以及自动重合闸。弹簧操动机构应能电动机储能并可手动储能（每个站配备2把操作手柄），并配置紧急脱扣装置。操动机构的额定电源电压（ U_u ）为直流220V，应能满足：85% U_u ~110% U_u 时可靠合闸，65% U_u ~110% U_u 可靠分闸，



30%U_n及以下时不动作。储能及手动或电气分/合闸等各项操作过程中不应出现卡涩、阻滞等异常现象，并设有防止“误操作”装置。

1.3.19开关柜交、直流电源宜采用环网供电，并设开环点。开关柜顶设交直流电源小母线，各开关柜内按照交流、直流及保护、控制、联锁等不同要求设置电源小空开，空开上口与柜顶小母线连接。

1.3.20开关柜内的端子排应按照“功能分段”的原则要求分别设置：TA回路，TV回路，交流电源回路，直流电源回路，断路器的控制、操作、信号回路，“五防”闭锁回路，报警回路。其中“五防”闭锁回路应按照相关“五防”要求完成，并注意预留开关柜外闭锁条件接口。

1.3.21微机综保装置应包含断路器合闸、分闸状态、储能状态、隔离开关状态、接地开关状态显示，高温、超温、速断、过流、零序电流、失压保护，SOE报警上传功能，定值设置上传功能。

1.3.22微机综保装置测量功能包括：对相电压、线电压、剩余电压、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所有电力数据的准确测量。

1.3.23安装现场需配备智能网关、通讯线缆、通讯箱、光电转化器等附件，并确保微机综保接入高压电力监控系统。

(2) 10kV电力电缆

2.1.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311.1-2012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2952-2008 电缆外护层

GB/T3048.10-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挤出护套火花实验

GB/T3048.12-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12部分：局部放电实验

GB/T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GB/T6995-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T12706.1-2020 额定电压1kV (U_m=1.2kV) 到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1kV (U_m=1.2kV) 和3kV (U_m=3.6kV) 电缆

GB/T12706.2-2020 额定电压1kV (U_m=1.2kV) 到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2部分：额定电压6kV (U_m=7.2kV) 和30kV (U_m=36kV) 电缆

GB/T14315-2008 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GB/T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JB/T8137-2013 电线电缆交货盘

本文引用的规范、标准及相关的技术要求相互有不一致之处，均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2.2.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2.2.1 导体：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应为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0.9，其他符合GB/T3956-2008的规定。800mm²以下导体采用紧压圆形导体结构；800mm²的导体可任选紧压导体或分割导体，1000mm²及以上采用分割导体结构。

2.2.2 挤出交联工艺：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采用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绝缘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料，半导体屏蔽料采用交联型材料，绝缘料和半导体料从生产之日到使用不超过半年。生产厂家提供对产品工艺制造水平的描述，包括干式交联流水线方式，生产设备中的测偏装置、干式交联，冷却装置的描述等。

2.2.3 导体屏蔽：导体屏蔽应为挤包的半导体层，电阻率不大于1000 Ω·m。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并与绝缘紧密结合，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标称截面积为500mm²及以上电缆导体屏蔽由半导体带和挤包半导体层复合组成。

2.2.4 绝缘：绝缘标称厚度 t_n 为4.5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 t_n 的90%。任一断面的偏心度 $[(最大测量厚度 - 最小测量厚度) / 最大测量厚度]$ 不大于0.1。电缆的绝缘偏心度应符合下式规定： $(t_{max} - t_{min}) / t_{max} \leq 10\%$ 式中 t_{max} ——绝缘最大厚度，mm； t_{min} ——绝缘最小厚度，mm。 t_{max} 和 t_{min} 在绝缘同一断面上测得。

2.2.5 绝缘屏蔽：绝缘屏蔽为可剥离或不可剥离挤包半导体层，电阻率不大于500 Ω·cm，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绝缘表面，表面应光滑，不会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体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8N和不大于45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及残留的半导体屏蔽痕迹。三芯电缆绝缘屏蔽与金属屏蔽之间应有沿缆芯纵向的相色（黄绿红）标志带，其宽度不小于2mm。

2.2.6 金属屏蔽：金属屏蔽应由一根或多根金属带、金属编织带、金属丝的同心层或金属丝与金属带的组合结构组成。金属屏蔽中铜丝的标称截面积根据故障电流容量确定。铜丝屏蔽由疏绕的软铜线组成，其表面应用反向绕包的铜丝或铜带扎紧，相邻铜丝的平均间隙应不大于4mm。铜带屏蔽由一层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



绕包连续均匀、平整光滑、没有断裂，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15%（标称值），其最小搭盖率应不小于5%，铜带标称厚度为：——三芯电缆： $\geq 0.10\text{mm}$ 。

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90%。

- 2.2.7内衬层与填充：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间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允许采用绕包内衬层，挤包内衬层前允许用合适的带子扎紧。挤包内衬层的近似厚度应符合GB/T12706.2的要求，有防水要求时，宜选用PE内衬层。采用与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的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密实、圆整，并保证在成品电缆段附加老化试验后不粉化，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 2.2.8金属铠装：金属铠装分为金属带和金属丝两种。金属带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或涂漆钢带，螺旋绕包两层，外层钢带的中间大致在内层钢带间隙上方，包带间隙应不大于钢带宽度的50%，绕包平整光滑， $3 \times 240\text{mm}^2$ 及以上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0.8mm， $3 \times 240\text{mm}^2$ 以下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0.5mm。金属丝铠装紧密，必要时可在铠装外疏绕一条最小厚度为0.3mm的镀锌钢带，钢丝直径应符合国标要求。单芯电缆的铠装采用非磁性材料，选用非磁性不锈钢带或非磁性不锈钢丝。
- 2.2.9外护套：外护套应采用聚氯乙烯或聚乙烯料挤包，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化学添加剂，但所使用的添加剂不应包括对人类及环境有害的材料。三芯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满足国标要求，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90%。外护套通常为黑色或红色，按照协议采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以适应电缆使用的特定环境。外护套应经受国标规定的火花试验。
- 2.2.10电缆不圆度：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10%。
- 2.2.11电缆阻燃要求：阻燃等级不低于ZC，电缆的成束燃烧试验（C类）：喷灯底边以上炭化高度不大于2m。
- 2.2.12密封和牵引头：电缆两端应用防水密封套密封，密封套和电缆的重叠长度应不小于200mm。如有要求安装牵引头，牵引头应与线芯采用围压的连接方式并与电缆可靠密封，在运输、储存、敷设过程中保证电缆密封不失效。
- 2.2.13电缆绝缘水平：电缆附件的绝缘屏蔽层或金属护套之间的额定工频电压（ U_0 ）、任何两相线之间的额定工频电压（ U ）、任何两相线之间的运行最高电压（ U_m ），以及每一导体与绝缘屏蔽层或金属护套之间的基准绝缘水平（BIL），应满足国标要求。
- 2.2.14电缆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应低于400%，热延伸试验（温度： 200°C ，机械应力 $20\text{N}/\text{cm}^2$ ），载荷下伸长率 $\leq 85\%$ ，冷却后永久伸长率不大于4%。



2.2.15绝缘吸水试验（85℃，336h）：重量增量≤0.1mg/cm²。

2.2.16电性能测试应符合：tan δ 测量（95℃~100℃，2kV下）≤5×10⁻⁴。

2.2.17电缆导体铜杆（铜坯）应使用优质电解铜，纯度不得低于97%。

5、其他技术要求：

- (1)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采购文件及设计规定质量等级要求，供应商须根据上述主材清单和要求，承诺本项目拟采用的主材具体品牌。**[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予以佐证，否则响应无效]**
- (2) 主要材料进场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拟用品牌的样品供采购人检验，由采购人参考材料的成交价选择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予以佐证，否则响应无效]**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用下述1~3等主材的《主材拟用品牌一览表》（格式见下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主材拟用品牌一览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予以佐证，否则响应无效]**

主材拟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主材名称	供应商拟投主材基本情况		
		厂家	品牌	备注
1	真空断路器			
2	微机综保			
3	电力电缆			

6、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附件1：南昌航空大学2026年度后勤处前湖校区10号变电站电力扩建工程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2：南昌航空大学2026年度后勤处前湖校区10号变电站电力扩建工程采购项目~设计图

7、工程要求

序号	项目 明细	主要技术要求
1	质量 要求	1、质量要求： <u>合格及以上</u> 2、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



	<p>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为本工程提供的相关装修、装饰材料及施工必须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及相关消防要求。</p> <p>3、因供应商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供应商必须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经两次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该部分不予计量，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未交付给采购人之前，供应商应保护竣工成品，如果有损坏，供应商应无偿修复。采购人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如果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没有做好成品保护，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p> <p>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p>
2	<p>技术人员要求</p> <p>1、人员要求</p> <p>1.1 供应商须派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开工建设，并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进场，管理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设备安装专业）、质量员（设备安装专业）、安全员（持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材料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电气类或电力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每人均不能兼任其他岗位，现场施工至少有一人具备特种作业高压电工作业证书。[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清单（人员清单中须包含：姓名、拟安排岗位、身份证号码、技术职称）。响应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磋商响应无效]。</p> <p>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或不合作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供应商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行为，若还未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不退还磋商保证金；若已经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p>



		<p>批，采购人重新审核，认可后方可更换，被调动人还需向替换人充分交接后方可允许离开工作岗位，后继任者担任前任应尽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申请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供应商支付2~5万元每次违约金。</p> <p>3、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且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22天每月，每天不小于8小时，如果违约则按每天1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3	材料及环保要求	<p>1、项目主材需按照图纸设计规格、清单要求和供应商响应的品牌进行采购，进场材料均需提供材料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订货前供应商应提供样品、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可开始材料订购，凡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在本项目现场所提供的材料送至通过具有CMA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数据表明材料达不到图纸设计规格要求或供应商承诺的参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材料，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其履约保证金。</p> <p>3、在工程施工或验收时，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供应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将本合同项下的施工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20%违约金，并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2、采购人有权对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各项原件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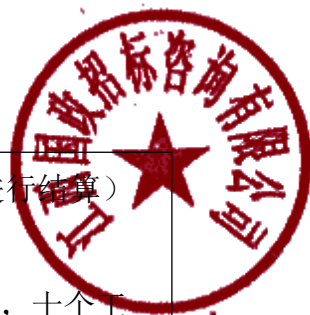
	<p>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p> <p>3、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磋商响应无效。</p> <p>4、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p> <p>5、供应商须承诺施工及围挡措施不得破坏校园沥青道路、塑胶跑道、路缘石、草皮等，对于因施工导致破损的任何部分由供应商恢复原状。</p> <p>6、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时，须同时将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原件交由采购人保管，证件于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若未提交上述证件，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成交供应商需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完成工程核算，工程量偏差导致的总价编制误差在3%（含）范围内的属正常编制误差，超过3%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误差内容并提供清标汇总表、清标偏差额及偏差率分析表、清标明细表及各单体计算式（广联达计量、广联达计价软件版），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核对，否则视同默认，确认后双方签订清标后的补充协议。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不包含在清标范围内，如施工过程中确有错漏项子目，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采购人确认后，计入施工过程签证或变更项，补充流程审批资料。待竣工结算时一并提交结算资料，经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p>
--	--

（二）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施工地点	南昌航空大学（江西省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号），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项目要求全部向采购人交付项目，不另收任何费用。
2	施工工期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之内施工完毕，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采购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采购人损失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



		<p>采购人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p> <p>3、因政府、业主、采购人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成单价中，采购人不再补偿。</p> <p>4、若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采购人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和无条件配合后续队伍提供支持。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及采购人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采购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3	结算与付款方式	<p>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成交供应商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在7日历天之内及时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或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视为放弃成交。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p> <p>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结算方式</p> <p>3.1 本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十一项-工程验收，采购人书面确认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80%的工程合同价款（未施工的项目、暂列金扣除；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金额不到合同总价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金额的80%进行结算，如按实际完成工</p>



程量计算的金额超过了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的80%进行结算)

;

- 3.2 经工程结算完成后，依据出具的正式工程结算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的100%。
- 3.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采购人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付款。采购人对开具发票的时间和格式内容有关要求或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执行。成交供应商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4 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按竣工结算总价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工程质量保修金将在 年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30日内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时减去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等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 3.5 采购人可随时监督成交供应商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对工程款分批次支付，并承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采购人暂停工程款的支付，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处合同价款的1%-5%的罚款。
- 3.6 结算要求：
- ①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1式2份。如果竣工验收以后，成交供应商超过2个月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此后不再受理该项目竣工结算申请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款。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文档；（3）施工单位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4）施工合同；（5）施工图、工程竣工图；（6）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验收记录；（7）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8）材料



		<p>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9）相关会议纪要；（10）往来书函；（11）工程竣工其它资料；（12）如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所供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提供相关3C 认证证书；</p> <p>② 工程量根据图纸、现场、验收记录及甲、乙双方和相关人员的签证材料等为计算依据，按照投标报价和江西省相应定额、信息价及经采购人确认单价等进行结算审核。</p> <p>③ 成交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与初审（审定）结算价的审减额在初审（审定）结算价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审减额如超出初审（审定）结算价5%，超出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在每次的结算报告中扣减。材料不调差。</p> <p>④ 本项目施工项目水电用能须到学校能源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用能手续，结算时扣除相应水电费或按照工程结算定案价的8%扣除作为交纳的水电费。</p> <p>3.7 采购人申购部门负责初审，最终审定金额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的正式工程结算审定报告为准。</p>
4	报价方式	<p>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完成本工程一切费用。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其应答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p> <p>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参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磋商最终报价一经报出，视为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已包含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子目及数量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p> <p>3、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踏勘现场后自行评估，供应商应根据南昌地区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供应商出</p>



		<p>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除），相关责任亦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個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p> <p>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p> <p>6、如果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p>
5	竣工结算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1式2份。如果竣工验收以后，成交供应商超过2个月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此后不再受理该项目竣工结算申请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款。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文档；（3）施工单位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4）施工合同；（5）施工图、工程竣工图；（6）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验收记录；（7）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8）材料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9）相关会议纪要；（10）往来书函；（11）工程竣工其它资料；（12）如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所供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提供相关 3C 认证证书；</p> <p>2、工程量根据图纸、现场、验收记录及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和相关人员的签证材料等为计算依据，按照投标报价和江西省相应定额、信息价及经采购人确认单价等进行结算审核。</p> <p>3、成交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与初审（审定）结算价的审减额在初审（审定）结算价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审减额如超出初审（审定）结算价5%，超出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在每次的结算报告中扣减。材料不调差。</p>



		<p>4、本项目施工项目水电用能须到学校能源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报能手续，结算时扣除相应水电费或按照工程结算定案价的8%扣除作为交纳的水电费。</p>
6	工程签证及变更	<p>1、采购人有权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供应商必须认真执行，工程变更和增减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每一项变更均需采购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因上述变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不作调整。</p> <p>2、施工中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3、经设计院及采购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供应商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审定的变更数量，单价参照约定价款调整。</p> <p>4、现场签证或变更必须按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办理手续，供应商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送资料应包括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计算书、预算书、影像资料等，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供应商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天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结算时一律不认可。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的不予以签证。</p> <p>5、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p> <p>(1) 其他调整因素：</p> <p>①经设计单位发出采购人认可的设计变更；</p> <p>②经采购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的价款；</p> <p>③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p> <p>④采购人下达的工程量或施工范围变化的通知。</p> <p>⑤承包人应答文件清单报价单价高于正常计价的10%视为不平衡报价，不平衡报价项目增加的工程量单价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下浮，与中选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比例相同。对不平衡报价超过10%的项目扣减，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乘以工程量扣减。</p> <p>⑥其他：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只予调减，不调增；工程量清单子目的项目特征某一项发生变化时，工程结算时仅调</p>



		<p>整其中的一项，其它的不动。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中标综合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p> <p>(2) 调整方式：</p> <p>① 工程量增减（不平衡报价项目除外）：① 工程量递减项目：以该项投标价按比例扣减；② 工程量递增项目：投标价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相同项目价格执行、有相似项目价格的按相似项目价格执行，递增工程项目投标价中既无相同又无相似的项目价格结算时计价采用的定额及费用定额为《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江西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费用定额（2017年版）进行编制；工程计费标准：《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版）；执行投标让利。</p> <p>② 不平衡报价项目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响应文件清单报价单价高于正常计价的10%视为不平衡报价，不平衡报价项目增加的工程量单价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下浮，与成交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比例相同。对不平衡报价超过10%的项目扣减，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乘以工程量扣减。</p> <p>③ 当工程量清单子项项目特征与实际施工不符时，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内容重新组价报采购人审核，其中原响应文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已含的定额子目仍按原投标的定额子目执行，增加变更的工作内容，重新组价应按响应报价时的下浮让利，让利系数是响应报价相对控制价（均剔除暂定价和暂列金）系数，经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报请采购人批准后执行。</p>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相关标准大于24个月的，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维修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及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维护；3、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专业维修工程师必须在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应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或提供备用产品；一般问题应在2天内、重大问题应在5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4、若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5、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供应商在所供产品寿命期内必须以不高于成交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终生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咨询及支持。
8	工程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在本项目现场所提供的材料送至通过省级技术监督CMA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如检测数据表明材料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供应商承诺的参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材料，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其履约保证金。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验收标准为：合格及以上。3、在本工程竣工完成后，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申请材料中，须提供和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按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结算及付款等。4、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按照消防规定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为依据。5、隐蔽工程在供应商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采购人接通知后7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6、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进行工程结算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竣工图纸质1式5份，电子版1份）



		7、验收相关费用：因本项目完成验收而需取得的各类资料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0	其它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阻工事件。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如未进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合法分包商的工程款，当发生农民工工资或者合法分包商工程款纠纷时（非采购人原因），供应商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纠纷干扰到采购人时，视为供应商进行违约，每干扰一次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的；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综合评分表

(一) 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满分50分；各项评审因素权重(以百分数表示，保留两位小数)：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3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62%，商务分值占总分值的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成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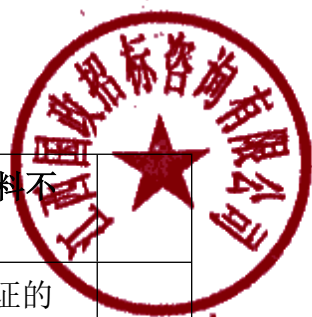


(二) 评分细则:

(一) 价格部分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 × 15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依据赣财规(2025) 5号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注2：据赣财规(2025) 5号的通知出现异常低价问题时，磋商小组将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p>注3：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4：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15分



(二) 技术部分 (31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本技术需求	<p>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评审
电力电缆	<p>1、供应商拟采用的ZC-YJV22-8.7/15KV型电力电缆应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p> <p>① 绝缘偏心度≤ 0.06的加1分。</p> <p>② 绝缘物理机械性能老化前断裂伸长率均$\geq 500\%$的加1分；热延伸试验（温度：200℃，机械应力20N/cm²）、且载荷下伸长率$\leq 75\%$的加1分；冷却后永久伸长率$\leq 0.5\%$的加1分；本项最高加3分。</p> <p>③ $\tan \delta$ 测量(95℃~100℃，2kV下)$\leq 2 \times 10^{-4}$的加1分。</p> <p>④ 绝缘吸水试验（85℃，336h）：重量增量$\leq 0.04\text{mg/cm}^2$的加1分。</p> <p>⑤ 成束燃烧试验（C类）中喷灯底边以上炭化高度$\leq 1.5\text{m}$的加1分。</p> <p>2、电缆导体铜杆（铜坯）应使用优质电解铜、且纯度$\geq 99\%$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志的所供电力电缆、电缆导体铜杆（铜坯）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加分。</p>	8分
高压开关柜	<p>供应商拟采用KYN28-12高压开关柜应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p> <p>1、机械操作试验：断路器不小于30000次，满足的加1分；可移开部件（手车）不小于5000次，满足的加1分；接地开关不小于5000次，满足的加1分；本项最高加3分。</p> <p>2、雷电冲击电压试验：相间及对地$\geq 95\text{kV}$，满足加1分；真空断口$\geq 110\text{kV}$，满足的加1分；本项最高加2分。</p> <p>3、局部放电试验测量值（$1.1U_r$）$\leq 26\text{PC}$，满足的加2分。</p> <p>4、外壳防护等级：IP41及以上，满足的加2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志的所供高压开关柜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加分。</p>	9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类或电力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2分。</p> <p>评审依据：磋商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p>	2分



	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加分。	
拟派本项目的现场施工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	现场施工人员在基础要求上每多一名具有特种作业高压电工作业证的加1.5分，本项最高加6分。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的扫描件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分
项目施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建设要求，针对开闭所主体结构、高压电缆，高压柜新装及原有高压进线搭接切换等关键工程，编制针对本项目具体的施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应包括且不限于：</p> <p>① 施工组织部署。 ② 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 ③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④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⑤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⑥ 提高质量、缩短工期、有利于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行的合理化建议。</p> <p>以上①~⑥项内容要求每完整提供1小项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6分。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加分。</p>	6分
(三) 商务部分 (4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本商务需求	<p>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二）商务条款”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评审
业绩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中须明确体现有“10kV电力电缆”或“高压开关柜施工”内容]：每具有一份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合同的扫描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加分。</p>	4分